

# 吉林市龙潭区人民法院党组

吉龙法组〔2020〕14号

## 组织生活会制度

一、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组织生活会。会前要认真做好准备工作，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，有针对性地确定好组织生活会的重点议题。

二、组织生活会的主要内容：检查支部党员在贯彻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在思想、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坚持党性原则，密切联系群众，遵纪守法，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，以及其他重要问题。

三、组织生活会要遵循“团结-批评与自我批评-团结”的方针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开展积极的思想斗争，实事求是地总结经验教训。通过交换意见、沟通思想、互相帮助，达到纠正缺点、错

误，消除思想和工作上的分歧，增进团结，加强自身建设，增强党组织凝聚力、战斗力的目的。

四、针对组织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，认真制定整改措施，每次组织生活会都要切实解决一两个实际问题。